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許義男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15
電子信箱：Yinan@taichung.gov.tw

420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3 年 9 月 10 日 第 414 號			
理事長 至亮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批 註：轉發各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在案一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計字第113020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本府規劃之體育場或運動場用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8月22日(113)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11300038號函。(本局113年8月30日收文)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又依第7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
- 三、另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河道用地或其他類似用地。(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三)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或園道用地。(四)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裝

訂

線

- 四、綜上，「體育場用地」或「運動場用地」非屬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尚無法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倘擬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運動局）依政策需求進行評估後，再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公告指定。
- 五、副本抄送本府運動局，請評估該項用地取得需求，倘有明確取得範圍及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收受基準，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後續俟申請人申辦容積移轉後，再由貴局依規受贈。隨文檢送上開號函供貴局卓處。

正本：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含附件)、本局城鄉計畫科

局長 李正偉